

证券代码：400093

证券简称：千山 3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第八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二）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 则视为弃权。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中，应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指“交易”相同。 除本章程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或董事长授权他人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1/2 以上 独立董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 发展规划 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发展规划和偿还债务 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

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

流。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5 日